

佳木斯市涉企收费清单（政府性基金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佳木斯市林业和草原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	政府性基金	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、征占用草原	一、森林植被恢复费 （一）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 15 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林地，每平方米 9 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 4.5 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（一）2 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（一）（二）2 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属于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目的，按照（一）（二）收取，属于经营性墓地，按照（一）（二）2 倍征收。 二、草原植被恢复费 （一）天然草场。自然保护区每平方米 5 元，其他每平方米 3 元。 （二）人工及改良草场每平方米 7 元。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	《森林法》 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 财综〔2002〕73 号 黑财综〔2003〕17 号 财税〔2015〕122 号 黑财农〔2016〕1 号 黑财农〔2016〕21 号 黑发改价格〔2021〕237 号 财税〔2022〕50 号 财税〔2023〕9 号 黑税发〔2023〕4 号	
2	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	佳木斯市税务局所属各基层分局	政府部门	教育费附加	政府性基金	地方教育经费	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和消费税的 3%	国务院	国发〔1986〕50 号	
3	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	佳木斯市税务局所属各基层分局	政府部门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政府性基金	相关单位	详见文件	国家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 《黑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》 财综〔2001〕16 号 财税〔2015〕72 号 黑财综〔2016〕48 号 黑残联字〔2016〕13 号 财税〔2014〕122 号 黑财综〔2017〕37 号 财税〔2017〕18 号 财税〔2018〕39 号 黑财综〔2018〕36 号 财政部公告	
4	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本级	政府部门	配套费	政府性基金	各类新建的建设项目等	115 元（含供热配套费 30 元，燃气配套费 10 元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费 5 元）	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	佳政办规〔2023〕5 号	